重庆市武隆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暂行）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水旱灾害风险，高效有序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暂行）》《重庆市武隆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坚持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原则。

（3）坚持依法防控、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协同应对的原则。

## 1.5 灾害分级

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等，分为洪涝、干旱两大类。其中，洪涝灾害划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干旱灾害划分为特大、严重、中度、轻度四级（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重庆市武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重庆市武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汛指），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及重庆市武隆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重庆市武隆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的综合协调下，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局，承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指导、监督全区重大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指导全区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全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力量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水旱灾害的调查和评估；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 乡镇组织机构及职责

##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镇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乡镇的防汛抗旱工作。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由乡镇有关单位、各行政村及社区负责人等组成，办事机构设在乡镇党政办（应急办）。

## 2.3 其他机构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单位、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

## 2.4 现场组织指挥机构

当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或发生重大以上灾险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有关领导任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医学救援、新闻宣传、灾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组（见附件2）。

# 3 预防、预警

## 3.1 风险源识别

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风险评估，有效防控风险。

## 3.2 信息监测及报送

3.2.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应将重要雨情、水情信息在1小时内报区防汛办，控制站点的重要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区防汛办。

3.2.2 工程信息

涉水在建工程、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水位上涨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本级防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应随时掌握工程信息，严格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运行，当出现灾险情时，及时向本级防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2.3 洪涝、干旱灾害信息

各乡镇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报送水旱灾害信息，对重大灾险情，应尽快核实情况并报区政府和区防汛办，做到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 3.3 预防准备

（1）组织准备。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2）工程准备。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对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进行监管。

（3）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4）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

（5）督查检查。按照乡镇自查、区级督查的原则，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 3.4 预警分级

预警共划分为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渍涝灾害预警、工程灾害预警、干旱灾害预警、供水危机预警等六类。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四级（见附件1）。

##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Ⅰ级预警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Ⅱ级预警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直接发布；Ⅲ、Ⅳ级预警信息由区汛指发布。区汛指发布的Ⅲ、Ⅳ级预警信息，有升为Ⅱ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必要时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直接发布。接到预警信息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紧急疏散转移群众，并对危险源、灾害点迅速加以处置。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 3.6 预警行动

（1）会商研判：Ⅰ级预警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Ⅱ级预警由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Ⅲ级、Ⅳ级预警由预计发生水旱灾害的区组织会商，研判水旱灾害形势。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行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区防汛办负责统筹协调、了解掌握灾害情况，依据灾害类别、发生范围、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作出初步研判，及时报告上级防办，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行动：气象、水文等部门做好信息监测报送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加强值班值守，根据行业特点，分析研判风险，提前采取措施；依权限提前发布信息，指导群众开展转移避险工作。

## 3.7 预警组织机构图

市政府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大中型企业防汛抗旱机构

公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专用预警网络系统

区政府有关部门

12345、110、

119、

120等

紧急

报警

电话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防汛抗旱机构

市应急局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见附件1）。

## 4.2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组织是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 衍生灾害发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先期处置工作。

## 4.3 响应措施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后，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与组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每天通过区级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汛（旱）情通告，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安排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增援。

（2）应急调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程序申请武警武隆中队支持抢险救灾，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应急送水，必要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队增援。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跨权限时请求上级防汛抗旱机构协调。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传递汛（旱）情信息，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3）应急值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工作。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水利、气象、规划自然局部门加强会商分析，做好灾区汛情、旱情监测及预测预报工作；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交通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防治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公安部门做好灾区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环保部门及时监测水质，加强污染源的监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乡镇工作要求：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利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和技术手段，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及时展开先期处置，紧急疏散转移人群，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坚决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并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后，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与组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区长）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机构。根据情况在区级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发布汛（旱）情通告，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如有必要可安排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增援。

（2）应急调度：区水利局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跨权限时请求市水利局协调；区汛指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需要时，可依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根据需要投入抗洪抢险、应急送水。

（2）应急值班：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加强对值班人员的优化调度，适当增加值班力量。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乡镇工作要求：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承担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具体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4.4 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措施。当汛情、旱情、灾险情有加重趋势时，及时提级响应；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时，可视情降低响应级别。当灾害过程已结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或事态得到全面控制时，由宣布启动响应的政府或防汛抗旱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 4.5 后期处置

4.5.1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水旱灾害发生后，对转移安置的受灾人员，由乡镇政府组织落实转移安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应急部门要及时统计受灾情况，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抚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灾区外环境消杀防疫工作，防止洪涝灾害过后传染病疫情暴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尽快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城乡供水工程和交通、电力、通信、水文等基础设施。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2 社会救助

做好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发生后，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及其他慈善组织可依法有序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应急部门可直接接受社会捐赠，并加强对非定向捐赠款物的统筹使用，确保捐赠资金和物资及时安排发放给受水旱灾害影响的群众；民政局负责慈善捐赠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4.5.3 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依法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5.4 保险理赔

灾害发生后，乡镇政府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参保理赔工作。

4.5.5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机构视情组织成立工作组，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机构。

# 5 应急保障

## 5.1 制度保障

根据有关法规，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会商、抢险技术方案会商、重大决策会商和咨询制度，以及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值班、灾害报告、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及追责问责等工作制度。

## 5.2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 5.3 队伍物资保障

应急部门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按照规定程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救灾。

足量、科学储备物资装备，充实市级、区级防汛抗旱综合物资装备库。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水旱灾害影响的其他单位要建立防汛物资装备库。易旱、缺水地区应贮备一定的抗旱物资。

## 5.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做好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公安部门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 5.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尤其要预防因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 5.6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 5.7 治安保障

事发地乡镇负责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公安部门负责治安保障，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 5.8 经费保障

区政府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应急资金，保证抢险救灾需要。

## 5.9 社会动员保障

由区防汛抗旱机构报请区级政府批准后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在本行政区域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保障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 5.10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防汛抗旱系统、自动化监测系统、防汛抗旱专家库及防汛抗旱科研成果，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支撑。

组建区防汛抗旱专家库，接受区防汛抗旱机构统一调度，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应急管理专家防汛抗旱组成员名单见附件3。

## 5.11 避难场所保障

乡镇政府根据现有条件建立救生通道、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就医。

# 6 培训与演练

乡镇防汛抗旱机构每年汛前或汛后至少组织1次培训，1—2年举行1次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应急演练；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综合性应急演练；专业救援队伍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灾害和险情进行演习。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区应急局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5年对本预案全面修订一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乡镇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修订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或处置方案，并报区防汛办备案。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武隆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3．区应急管理专家防汛抗旱组成员名单

附件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一、灾害分级

（一）洪涝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亿元以上；

重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

较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亿元以上；

一般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二）干旱分级。

特大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25%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50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15%以上）；

严重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20%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30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10%以上）；

中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15%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10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5%以上）；

轻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10%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5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3%以上）。

二、预警分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

（1）预报乌江武隆城区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2）过去48小时2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24小时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局部有24小时雨量超过30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3）出现或将要出现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100000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

（4）4—9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或10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20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5日内、其余时段预计3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5）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出特别重大（Ⅰ级、红色）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3.5.2 重大（Ⅱ级、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重大（Ⅱ级、橙色）预警：

（1）预报芙蓉江、大溪河沿江（河）乡镇场镇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2）过去48小时2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24小时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局部超过25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

（3）出现或将要出现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10000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

（4）1—3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或4—9个乡镇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10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5日内、其余时段预计3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5）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出重大（Ⅱ级、橙色）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3.5.3 较大（Ⅲ级、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较大（Ⅲ级、黄色）预警：

（1）预报乌江武隆段将发生超警戒洪水；或者除芙蓉江、大溪河外其他沿河乡镇场镇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2）过去24小时1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1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200毫米以上降雨。

（3）出现或将要出现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1000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人以上。

（4）有乡镇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0日内、其余时段预计2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5）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出较大（Ⅲ级、黄色）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3.5.4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一般（Ⅳ级、蓝色）预警：

（1）预报除乌江外沿江（河）乡镇场镇将发生超警戒洪水。

（2）过去24小时1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1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

（3）出现或将要出现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500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人以上。

（4）有乡镇发生轻度干旱，6—9月期间连续10日、其余时段连续20日无有效降雨，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有效降雨。

（5）可能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出一般（Ⅳ级、蓝色）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三、应急响应分级

（一）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乌江发生流域性超保证洪水，或3个以上的乡镇场镇发生超保证洪水。

（2）出现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山洪、堰塞湖等灾害，危及人口100000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

（3）大中型水库出现溃坝。

（4）武隆城区3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5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300毫米；或同一区域3个乡镇降雨量达到Ⅱ级响应条件。

（5）10个以上乡镇发生特大干旱，或20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

（6）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2．启动程序。区汛指办统筹考虑灾情程度，分析评估灾情，负责起草应急响应请示，提出响应行动建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审核，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区长）批准后，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示是否启动Ⅰ级响应。

（二）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乌江局部发生超保证洪水或之外的乡镇场镇发生超保证洪水。

（2）出现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危及人口50000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20人以上。

（3）武隆城区堤防发生大面积垮塌，或重点小型水库出现溃坝，或大中型水库、重点在建涉水工程出现严重险情。

（4）武隆城区3小时降雨量超过12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毫米；或同一区域3个乡镇降雨量达到Ⅲ级响应条件。

（5）全区 4—9 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或 10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20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

（6）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2．启动程序。与Ⅰ级响应一致。

（三）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乌江武隆段发生超警戒洪水或中小河流沿江（河）3个以上的场镇发生超保证洪水。

（2）出现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危及人口10000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

（3）重点镇堤防发生大面积垮塌，或一般小型水库出现溃坝，或重点小型水库、重点在建涉水工程出现严重险情。

（4）武隆城区3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又或同一区域3个乡镇降雨量达到Ⅳ级响应条件。

（5）全区 1—3 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或 4—9 个乡镇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10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

（6）发生其他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2．启动程序。一般情况下，由区汛指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特殊情况下可由市防办直接启动。区汛指启动程序如下：区汛指统筹考虑灾情程度，分析评估灾情，负责起草应急响应请示，提出响应行动建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区水利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审核，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水利副区长）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四）Ⅳ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乌江之外的沿江（河）3个以上乡镇发生超警戒洪水，或乌江之外的沿江（河）1个以上乡镇发生超保证洪水。

（2）出现一般性危及公共安全的堰塞湖、垮堤、溃坝等灾害，危及人口在1000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人以上。

（3）一般镇堤防发生大面积垮塌，或一般小型水库、在建涉水工程出现严重险情。

（4）武隆城区6小时降雨量超过120毫米。

（5）全区 1—3 个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 4—9 个乡镇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或10个以上乡镇发生轻度及以上干旱。

（6）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2．启动程序。与Ⅲ级响应一致。

四、术语解释

（一）粮食因旱损失率。因旱对粮食作物造成的减产损失量，占正常年的粮食总产量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

（二）因旱饮水困难率。评估区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数量（评估区评估年曾出现的因旱临时饮水困难最高峰人口数量）占评估区评估年总人口数量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

（三）重点镇。《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0〕90号）确定的4个市级重点示范镇、108个市级中心镇。

（四）一般镇。除重点镇以外的城（乡）镇。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副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市防办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一指挥全区的洪旱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协调；严格执行防汛抗旱有关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制定防汛抗旱规划、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气象局、长江委武隆水文站、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武隆中队、武隆火车站、区供电公司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应急局：负责区防汛办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洪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较大洪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重大洪旱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洪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境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工程防震减灾能力建设；负责指导、督促相关乡镇（街道）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

区气象局：对影响汛情旱情的中长期天气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全区及重点区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及时预报及滚动监测预报；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类别和等级；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向区防汛办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及时通报重要灾害天气信息。

长江委武隆水文站：负责乌江站点的水雨情监测和洪水预报，及时向区水利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预测、预报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乌江上游的实时、预报信息水雨情信息。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指导乡镇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组织做好重大水旱灾害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教委：负责向学校师生宣传防洪、减灾和救灾相关知识。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区经济信息系统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持，协调防汛抗旱信息的应急发布。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负责本系统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防汛抗旱信息的通信资源调度。

区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协助做好被洪水围困群众的撤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灾害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民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乡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资金的申报，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管理和监督。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因水旱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区因水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落实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洪安全和城市内涝防范应对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防洪安全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开展因灾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供交通运输保障。负责汛期乌江干线武隆段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水情通报，开展预警宣传，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开展辖区内因洪水引发的水上险情的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组织维修人员到灾区帮助抢修农业机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帮助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并做好农业生产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洪抢险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区内跨乡镇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市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区文化旅游委：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负责旅游景区防洪工作；负责防汛防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救治受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暴发；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配合市经济信息委及时向灾区调运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国资委：指导、督促、协调所属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对重点水源、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大江大河治理、地方水电、骨干渠系工程、土地储备及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设施防汛安全检查，落实防汛安全措施，统计、核实、上报灾情等；协助开展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其他工作。

武警武隆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武隆火车站：负责因洪涝灾害造成铁路交通事故及水毁铁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保障洪旱灾害抢险救援铁路运输需要。

区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较大洪涝灾害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领导

副指挥长：区政府有关办公室主任，区级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以及抢险救援部队负责人。

综合协调组

善后处置组

灾情调查组

新闻宣传组

医学救援组

后勤保障组

现场抢险救援组

成员：区应急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参加。

成员：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成员：区应急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和单位，专家组参加。

成员：区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以及应急、网信、文化旅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成员：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以及红十字会、医疗卫生机构等参加。

成员：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应急、经济信息、公安、财政、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成员：区应急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武警武隆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专家组参加。

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灾害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其他任务。

职责：制订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抢险救援及灾情调查工作人员的食宿、办公等后勤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装备与物资、交通、通信、水电气等保障。

职责：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救治受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暴发；配合市经济信息委及时向灾区调运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

职责：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职责：负责灾情调查工作，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提交灾害调查报告。

职责：负责安置受灾群众，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安抚；负责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保险理赔有关工作。

区应急局：77712350

区水利局：77723023

区气象局：77723207

长江委武隆水文站：77722003

区人武部：87704610

区委宣传部：77722142

区委网信办：77722028

区发展改革委：77820705

区教委：77725657

区 经济信息委：77722386

区公安局：77711321

区民政局：77722683

区财政局：77705200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85619567

区生态环境局：77722308

区住房城乡建委：77827201

区城市管理局：77729880

区交通局：85613456

区农业农村委：81125001

区商务委：85614999

区文化旅游委：77820082

区卫生健康委：77788807

区国资委：77705616

武警武隆中队：77820971

武隆火车站：64659682

区消防救援支队：81121038

区供电公司：77769011

附件3

区应急管理专家防汛抗旱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手机 |
| 1 | 田茂权 | 区水利局 | 高级工程师 | 18996862999 |
| 2 | 廖小林 | 区水利局 | 高级工程师 | 13012308077 |
| 3 | 刘长宏 | 区水利局 | 高级工程师 | 13908257413 |
| 4 | 张支江 | 区水利局 | 高级工程师 | 13908257732 |
| 5 | 彭善清 | 区水利局 | 工程师 | 15123638340 |
| 6 | 肖书铭 | 区水利局 | 高级工程师 | 13896633955 |
| 7 | 李建明 | 区水利局 | 高级工程师 | 15978973959 |
| 8 | 王武奎 | 区水利局 | 高级工程师 | 15923650163 |
| 9 | 刘洋明 | 区水利局 | 河道科科长 | 13983321491 |
| 10 | 陈朝辉 | 区水利局 | 工程师 | 15923667670 |
| 11 | 肖 何 | 区水利局 | 水利科科长 | 13638248655 |
| 12 | 陈生国 | 区水利局 | 质监站站长 | 13983597789 |
| 13 | 张朝德 | 区应急局 | 高级工程师 | 13908257399 |
| 14 | 陈江涛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地环站站长 | 18523383567 |
| 15 | 陈 鲲 | 区规划自然局 | 地环站副站长 | 13658475234 |
| 16 | 何 彪 | 区生态环境局 | 党组成员 | 15023509345 |
| 17 | 叶成权 | 区生态环境局 | 高级工程师 | 13452537137 |
| 18 | 谢 龙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质安中心副主任 | 15823696111 |
| 19 | 颜泽锋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综合执法支队队长 | 18996783555 |
| 20 | 谢 锋 | 区交通局 | 副主任 | 15923698080 |
| 21 | 杨顺刚 | 区交通局 | 副主任 | 13908257855 |
| 22 | 王良中 | 区交通局 | 建管科科长 | 13709467861 |
| 23 | 董桥文 | 区城管局 | 市政一科科长 | 13638246236 |
| 24 | 张留波 | 区城管局 | 安监科科长 | 17783122940 |
| 25 | 廖 江 | 区农业农村委 | 农技中心负责人 | 18290319799 |
| 26 | 向 庆 | 区农业农村委 | 执法大支长 | 13609494553 |
| 27 | 郭 慧 | 区气象局 | 副局长 | 15923977806 |
| 28 | 周小丰 | 区气象局 | 台长 | 13896615875 |
| 29 | 罗 忠 | 武隆水文站 | 站长 | 13658491799 |
| 30 | 王军平 | 武隆水文站 |  | 15213724127 |